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百安
電話：(02)7736-5738
電子信箱：br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42501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要點、績優學校推薦表、績優人員推薦表、資深人員推薦表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16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161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161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1617_senddoc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請貴校及所屬相關人員於114年6月30日前報名參加「114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」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甄選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要點規定及相關表件可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114/04/29
11:46:23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5723 114/04/29